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50MW 机组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境内的棋盘井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维
项目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50MW 机组发电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6 月 29 日，公司地址位于内蒙古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694996m ² 。装机容量为 2×44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2#，由东向西）配 2×5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2#）。该电厂总投资约 11.5 亿元，年发电量约为 59.9833×10 ⁴ MWh，年供汽量 936.88×10 ⁴ GJ。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周森	现场调查时间	2015 年 7 月 20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周森、黄俊换、李鹏、刘虹宇	现场检测时间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
单位陪同人	王维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生产性粉尘：煤尘、矽尘、石灰石粉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p> <p>化学有害因素：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氨、肼、锰及其化合物、臭氧、柴油、六氟化硫及其分解物、盐酸、氢氧化钠、氯气、硫酸。</p> <p>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紫外辐射。</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该电厂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 GBZ 2.1 要求的岗位有：</p> <p>输煤系统：铲车司机、推煤机司机、皮带工、碎煤机司机、煤仓间值班员；</p> <p>燃烧系统：集控值班员；</p> <p>除灰渣系统：灰煤硫硝值班员、卸灰工、卸渣工；</p> <p>保洁：输煤保洁。</p>		

其他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均符合 GBZ 2.1 的要求。

该公司劳动者接触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肼、氨、一氧化碳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

该电厂燃烧系统集控值班员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 GBZ 2.2-2007 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 2.2-2007 要求。

该电厂劳动者接触的高温符合 GBZ 2.2-2007 要求。

该电厂劳动者在升压站主变旁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不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在其余工作场所接触的工频电场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1 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为粉尘危害、噪声危害和工频电场危害，因劳动者巡检时接触高温时间较长，且高温易造成夏季高温中暑，因此将高温区域列为关键控制点，关键控制岗位和关键控制点见表 1。

表 1 关键控制岗位及关键控制点分布表

评价单元	危害因素	关键控制岗位	关键控制点
燃烧系统	粉尘	集控值班员	锅炉 0m 冷渣皮带旁
	噪声	集控值班员	#1 炉引风机旁、2#锅炉 0m 冷轧机旁、2#锅炉 9m 风道旁、1#、2#低压除氧器旁、2#机高压加热器旁、2#机仪用压缩空气罐旁、2#电动给水泵旁
	高温	集控值班员	锅炉旁
除灰渣系统	粉尘	卸渣工	渣仓卸料平台
脱硫系统	噪声	--	2#炉石灰石仓风机旁

汽机电气系统	噪声	--	汽轮发电机旁
	工频电场	集控值班员	升压站

2 风险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内容，本项目属于“火力发电（燃煤发电）”，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确定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3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

本项目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

生产性粉尘：煤尘、矽尘、石灰石粉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

化学有害因素：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氨、肼、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柴油、六氟化硫及其分解物。

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紫外辐射。

该电厂在采取了本报告补充措施且防护设施正常运行、劳动者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条件下，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水平符合 GBZ 2.1-2007、GBZ 2.2-2007 的要求。

4 分项评价结论

(1) 该电厂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

(2) 该电厂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较为齐全，有防尘设施、防毒设施、防噪声设施、防高温设施、防工频电场设施等。检测结果显示，部分岗位作业人员的粉尘、噪声、工频电场检测结果超标，应根据本报告所提补充措施进行完善，完善后可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3) 该电厂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 该电厂职业卫生管理情况基本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但应配备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设备和日常检测人员。

(5) 该电厂设置了应急救援机构，机构人员分工明确。配备有应急救援设施，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演练计划，有演练记录等内容。但未设置一氧化碳、氨气检测报警器，应根据本报告的补充措施进行完善。

(6) 该电厂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基本符合要求，但是未对劳动者配备带电作业屏蔽服，应根据本报告的补充措施进行完善。

(7) 该电厂有职业卫生专项经费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8) 该电厂对劳动者进行了岗前、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体检机构资质符合要求，体检未发现异常人员。

5 总体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该电厂当前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但是部分岗位作业人员的粉尘、噪声、工频电场检测结果超标，未配备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设备和日常监测人员，未设置一氧化碳、氨气检测报警器，未对劳动者配备带电作业屏蔽服；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6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

该公司存在的问题及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见表 2。

表 2 该公司存在的问题及补充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补充措施
一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	

	1	该电厂输煤系统、除灰渣系统粉尘浓度较大。	<p>1) 对输煤系统喷雾抑尘装置、除尘器进行定期检修维护, 确保除尘器能正常开启运行, 确保喷雾处于正常运行水平;</p> <p>2) 定期清理地面粉尘, 避免二次扬尘;</p> <p>3) 对输煤系统防尘皮帘等密闭设施进行定期更换, 确保其密闭性能良好, 防治粉尘外逸。</p> <p>4) 确保安装的防尘设施经济可行、适用、有效, 确保粉尘超标岗位能达到除尘、抑尘效果。</p>
	2	该电厂出渣处未采取密闭措施。	在锅炉出渣处设置密闭间, 设置密闭卸渣操作间。
	3	该电厂部分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较高。	劳动者在高噪声工作场所巡检时佩戴防护耳塞以降低噪声接触强度。
	二	个人防护用品补充措施	
	1	现场调查时个别劳动者未按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该电厂未对接触工频电场超标人员配备带电作业屏蔽服。	应加强对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 对接触工频电场超标人员配备带电作业屏蔽服。
	三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	
	1	该电厂液氨罐区设置的喷淋洗眼设施服务半径大于 15m。	应将液氨罐区喷淋洗眼设施的服务半径设置为 15m 范围内, 同时做好冬季保暖防冻措施。
	2	锅炉及烟道进出口处未设置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氨水加药间和 SCR 区未设置氨气检测报警装置。	在锅炉及烟道进出口处设置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报警浓度 17.29ppm。在氨水加药间和 SCR 区设置氨气检测报警装置, 低报值报警浓度 25ppm, 高报值报警浓度为 50ppm。
	四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1	该电厂未配备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设备和日常检测人员。	购买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设备，配备日常检测人员，对日常检测人员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相关培训。
---	-----------------------------	---

7 综合性建议

- (1) 按本报告提出的补充措施，对本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2) 在密闭空间作业时应先进行通风，如无法有效排除有毒气体时应佩戴供气式空气呼吸器进行作业。
- (3) 在与外委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明外委单位为职业病防治的主体单位，应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为劳动者发放个人防护用品、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等内容，该电厂对外委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50MW 机组发电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2017年3月7日，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有关专家（专家名单附后）对《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50MW 机组发电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

会议由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波主持，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有鄂尔多斯市、旗、园区安监局、内蒙古鄂尔多斯控股集团、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职业卫生负责人、安全生产技术部、运行部、检修部、安全生产环保部、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评价机构）代表及由4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

专家组及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试运行情况和评价机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介绍，并对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通

过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 1、《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概况、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内容进行了客观描述；
- 2、《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全面；
- 3、《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描述清晰。
- 4、《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
- 5、《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对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正确；
- 6、《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对策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
- 7、《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价结论正确。

专家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 1、依据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补充“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
- 2、补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分析评价；
- 3、近一步完善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落实情况调查；
- 4、检测方案制定及采样对象选择需按 GBZ159 进行规范；

5、完善工作日写实内容；

6、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要求》，完善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评价、作业场所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设施评价；

7、根据现场检查结果补充完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8、其他需补充和完善的内容详见专家个人意见表。

专家组同意通过该《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存档。

二、专家组通过资料审阅及实地勘察，形成如下现场评审意见：

1、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2、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3、建设单位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配备的管理人员可满足要求，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

4、建设单位按照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和使用；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6、职业病防护设施预算、管理符合要求；

7、为劳动者配备了合格的个体防护用品；

8、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均经过职业卫生培训；

9、建设单位按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监护；

10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专家组对现场的建议：

1、依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4）111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 相关标准补充、完善公告栏、警示标识、职业病危害和现场检测结果告知；

2、依照《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建立现场职业卫生管理资料及时归档制度；

3、依据《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 18664-2002 要求正确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并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监督管理；

4、对全厂喷淋洗眼装置进行检查、维护、更换；

5、针对部分岗位粉尘、噪声超标，制定有效防尘降噪措施；

6、加强灰、硫、煤程控楼应急设施管理，完善交接记录以保证应急设施有效；

7、劳动合同需载明作业人员待遇；

8、其他整改意见详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表》。

专家组同意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对存在问题，按专家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形成整改报告存档备查。